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213 版面 二版

## 樂見國光獎章獎金頒發 要點的修正

●社評●

全國體總昨日已完成了「國光獎章獎金頒發要點」的修正案，將報請教育部作進一步評估，然後再呈送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

全國體總所提出的修正案，重點在強化亞、奧運的奪牌獎勵，取消了早已為人詬病的破紀錄給獎辦法；同時，對於多項「世界錦標賽」的資格與權威性的審查，也改採較嚴格的認定標準。

大體而言，體育界對全國體總此項修正原則，多能予以肯定。因為修正草案的導向，確實較前符合體育界當前的需要，應能匡正一部份浮濫給獎的風氣。不過，就細節而論，該修正案仍有兩處值得商榷：

(一)獎勵對象中刪除了世界大學運動會，但增列東亞運動會，所列理由是：世界大學運動會跡近於分齡賽性質，如對世大運得獎選手給予獎勵，則游泳方面分齡賽分得更細更多，難以訂出一個劃一的標準。至於東亞運動會雖屬區域性的國際賽，基於地緣關係，以及東亞國家在亞洲地區體育水準較高，且東亞運的水準並不比亞運遜色等項考慮；因此，全國體總作了這項政策性的獎勵決定。

然而，必須指出的是：世大運在世界體壇所受到的重視，絕不輸予東亞運；世界一流好手參與世大運競賽的人數，也絕對超過東亞運中所雲集的世界頂尖好手。因此，這項取捨頗難令人心服。

(二)除了亞、奧運及東亞運以外，各運動協會可擇定層次、水準最高的一項世界錦標賽或亞洲賽，作為給獎對象。

平心而論，這項規定也仍是屬於一種「齊頭式」的平等。事實上，各類運動項目在世界各地的普及性並不一樣，熱門運動的普及性較廣，冷門項目至今猶在小區域內打轉，雖美其名曰「世界錦標賽」，但參加的國家及人數都有限。如果對其重要性缺乏客觀的認定，則只能牽就文字（所謂「世界」二字）而採齊頭式的平等規定，這是相當不平等的。

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實施以來，因未能符合體壇需要，以致頗多爭議。如今體總主動從事進一步的修正，是體壇樂觀其成的好事。但因未來修正案通過後，可能又會出現若干目前難以預測的偏差；所以，我們希望這項獎勵辦法每隔兩年作一次檢討，並逐步修正，以期更能切合我國體育發展的步調，充分發揮獎勵的功能。

